最高法院刑事裁定

114年度台抗字第2517號

抗　告　人　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檢察分署檢察官林弘政

抗　告　人

即 受刑 人　林峻義

上列抗告人等因受刑人加重詐欺等罪案件，不服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中華民國114年10月31日所為定應執行刑之裁定（114年度聲字第1427號），提起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原裁定撤銷。

檢察官之聲請駁回。

理　由

一、本件原裁定以抗告人即受刑人林峻義（下稱受刑人）所犯如其附表（下稱附表）編號1至27所示加重詐欺等罪所處徒刑，均合於裁判確定前所犯合併定其應執行刑之要件，認檢察官依受刑人請求所為之聲請為正當，就上揭各罪所處之徒刑，裁定定其應執行之刑為有期徒刑13年6月，固非無見。

二、惟按依刑法第53條所定，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依同法第51條第5款至第7款之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者，由該案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對應之檢察署檢察官，聲請該法院裁定之，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定有明文。是數罪併罰定執行刑之裁定，以各犯罪事實中最後判決法院為管轄法院，倘檢察官誤向非管轄法院聲請定應執行刑，法院即應為駁回其聲請之裁定。此所謂最後判決之法院，係指最後審理事實之法院而言，即包括數罪中最後審理犯罪事實並從實體上諭知判決之第一審或第二審法院，不及於第三審之法律審及因不合法而駁回上訴之程序判決，或未及判決即撤回上訴者，且

以判決日期為準，並不問其判決確定之先後。又現行刑事訴訟法第348條第3項規定：「上訴得明示僅就判決之刑、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為之。」其修法意旨係尊重當事人在訴訟進行中之處分權，減輕上訴審之負擔，容許上訴權人僅針對刑、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提起上訴，其未表明上訴之認定犯罪事實部分，則不在第二審之審判範圍。如為數罪併罰之案件，亦得僅針對各罪之刑、沒收、保安處分或對併罰所定之應執行刑、沒收、保安處分，提起上訴，其效力不及於原審所認定之各犯罪事實，此部分犯罪事實不在上訴審審查範圍。而沒收新制之實體法既將沒收定位為刑罰及保安處分以外之法律效果，具有獨立性，已非刑罰（從刑）；是以，倘當事人僅就第一審判決諭知沒收部分不服提起上訴，則第一審所認定之各犯罪事實既不在第二審審理範圍內，縱經第二審判決確定，該第二審法院亦非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所指之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

三、經查，本件受刑人所犯如附表所示各罪，其中附表編號27所示加重詐欺41罪部分，固記載係由原審法院於民國114年1月14日以113年度金上訴字第1164號判決，而為最後判決之法院，然受刑人於該案並未上訴，而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僅就受刑人沒收犯罪所得部分上訴，亦即該判決並未就受刑人第一審之犯罪事實或量刑為判決，是附表編號27所示加重詐欺41罪刑部分之最後事實審法院並非原審法院，而應為第一審法院即臺灣臺中地方法院（下稱臺中地院），且臺中地院係於113年2月29日以111年度金訴字第1340、1505號、112年度金訴字第45、328、1261、2584號判決。又附表編號26所示加重詐欺6罪部分之最後事實審法院即臺灣彰化地方法院（下稱彰化地院）係在113年4月9日以112年度訴字第1087號判決並經確定，有卷附各該相關判決書及受刑人之前案紀錄表可稽。是附表編號26所示彰化地院判決時間既晚於附表編號27之臺中地院判決，故抗告人所犯如附表所示各罪，依各罪判決日期之先後，其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應係附

表編號26所示之彰化地院，依上開說明，本件定應執行刑案件應由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彰化地院裁定之，方屬適法。原審法院並非上述附表所示各罪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遽依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檢察分署檢察官之聲請，就附表所示各罪所處徒刑裁定定其應執行之刑，其管轄顯有違誤。檢察官抗告意旨執以指摘原裁定違法，為有理由，受刑人亦聲明不服，爰將原裁定撤銷，並駁回檢察官之聲請，以臻適法。

據上論結，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13條，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10　　日

刑事第八庭審判長法　官　梁宏哲

法　官　劉方慈

法　官　游士珺

法　官　蔡憲德

法　官　楊力進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張齡方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16　　日